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建設廳

字第

42321

文代

送達

保安司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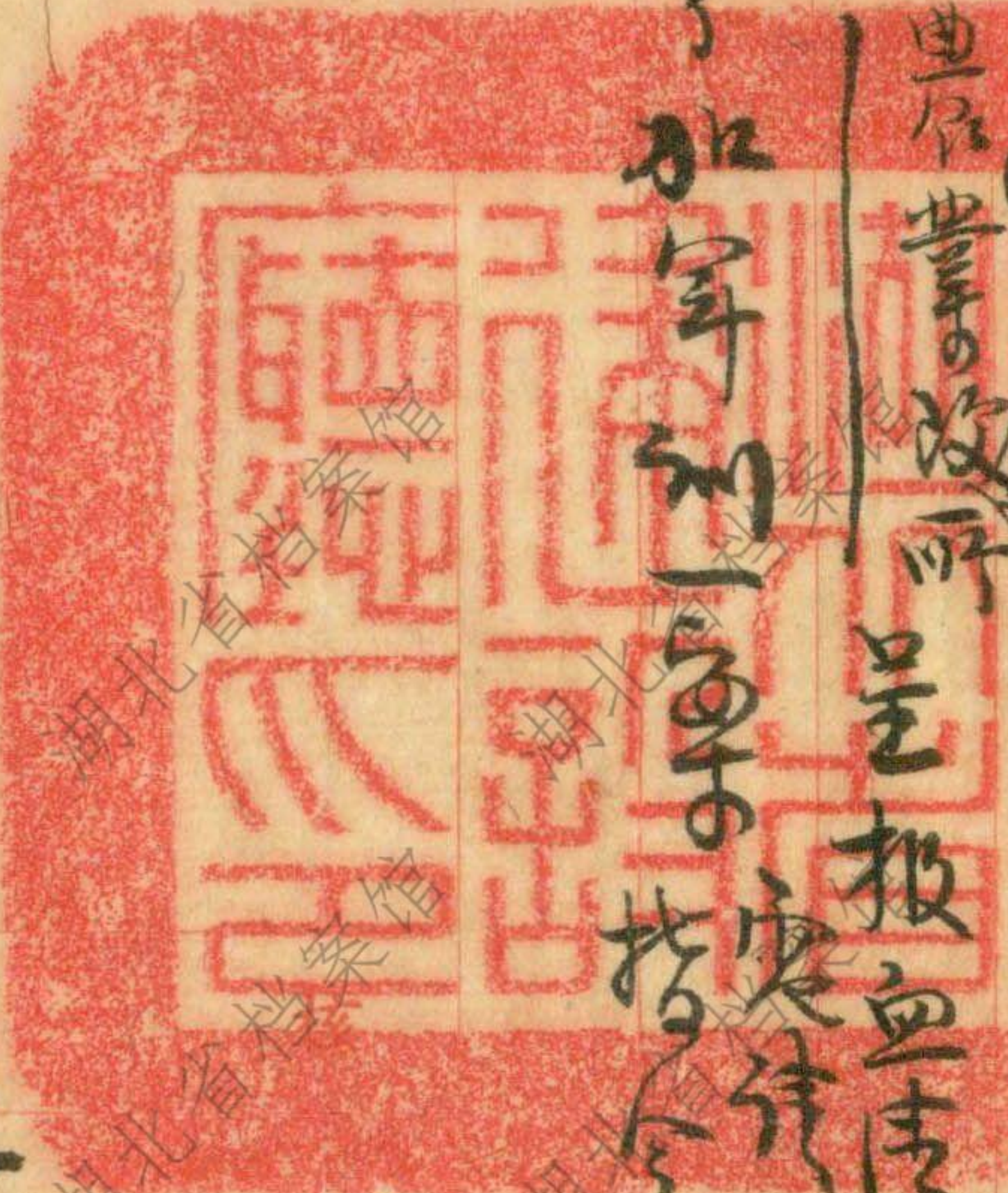
指令

農政所

別類

附件

呈報血債制製造廠職員易英法部斷絕免  
案准查照由  
指令知照由



八十六

張克親  
石湯斌



稿擬

稿會

稿

盧克剛

去文  
建人衡  
字第

42321  
號

年

中華民國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三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代電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案接農業改進所本年八月  
十日呈以按魚清制製造廠呈報掘旁股主任呂英  
法現年四十七歲請特准依法免予參加軍訓等  
情查本廳各級駐員軍訓編組名冊前經以「建人衡  
字第42610號代電送達此奉該局英法既已超齡依照  
規定應請免訓除指令外相應電請查照惠允免  
訓為荷。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建人衡）印

指令

令農業改進所



飭知照  
此令

麻長余

本年八月十日有農拉子等五。の七號是  
授血清製造廠呈報挖旁股主任局大  
法收年の十七歳法符法免訓白呈核由  
呈為業<sup>任</sup>授情電請保安司今部免訓<sup>英</sup>作印時



平心堂

人事室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 示 | 批 | 明 | 說 | 辦 | 擬 | 由                                                | 事              |
|---|---|---|---|---|---|--------------------------------------------------|----------------|
|   |   |   |   |   |   | 據四清製造廠廠長葉仰山簽呈稱該廠總務股主任易英法已超過參加軍訓年齡請依法除名一案轉呈 鑒核賜轉由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
|   |   |   |   |   |   | 發文省農總字第 5047 號                                   | 發文省農總字第 5047 號 |
|   |   |   |   |   |   | 附件                                               | 附件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
|   |   |   |   |   |   | 收文 字第 號                                          | 收文 字第 號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

湖北省檔案館

馬建字第42321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拾一日



據血清製造廠廠長葉仰山本年八月三日簽呈為據該廠總務股主任易英法簽呈以該員現年四十七歲依照規定應不在參加軍訓編組之列茲奉令發該廠職員編組名冊內列有該員姓名請予核轉除名等情謹據情簽請鑒核轉呈依法除名等情前來經核屬實理合轉呈

鑒核賜轉予以除名為禱

謹呈

建設廳廳長余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張富春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

十



人事股



八四

簽呈

三十七年八月三日  
于血清製造廠

事由：為本廠總務股主任易英法已超過參加組訓年齡請依法將組訓名冊所列該員姓名予以剔除由

案據本廠總務股主任易英法簽稱竊職現已四十七歲有各月現有職員名

冊可查依照規定應不在參加自衛總隊之列（規定係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現

奉農政所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省農總字四九五九號訓令摘抄本廠職員編組

名冊內竟列有職之姓名理合簽請鈞長鑒核轉呈依法予以剔除為禱等情

據此查所稱各節確屬實情理合據情簽請

鑒核轉呈依法剔除

謹呈

所長張

76

8.5  
5047



机转呈

吕书廷文

職  
葉  
仰  
山

